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被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請參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數目
批准及追認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De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DDH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計期間，按盡力基準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配售DDHL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附屬公司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配售」)，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配售及配售協議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351,446,550 股 (99.9979%)	7,500 股 (0.0021%)	351,454,050 股

* 僅供識別

由於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數超過 50%，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77,880,400 股，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並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僅可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